

#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规范实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促进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诚信生产经营。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因授权、赋权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等功能区是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或单位，在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或单位要按照“谁处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牵头推进、负责办理和审核申报材料机构和人员，有序衔接行政执法、事故查处、作出列入移出名单决定、信息审核、报送、修复、移出等工作环节。

## 二、依法确定列入范围和情形

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应当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为依据，认定不得“泛化”。结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第八条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在我省范围内实施限于以下情形。

（一）发生一次性死亡5人及以上的较大事故或者危化品、粉尘爆炸、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6个月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

（三）因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擅自生产、经营、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

### 三、严格列入工作程序

（一）名单提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应当依据经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牵头负责事故调查处理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承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具体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列入，应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或在作

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照列入依据涉及的法条和情形，结合违法行为事实严重程度，依法提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意见。

（二）书面告知。《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书》原则上通过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制作，与《事故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同送达，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符合同同时列入情形时，应当分别制作文书，实行“一主体一告知”。

（三）列入决定。作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列入决定的程序可参照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办法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办理，加强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作出列入决定等关键步骤审核纠错，及时纠正问题信息。经审核和案审委集体讨论作出列入决定后，应当通过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制作并书面出具《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书面决定内容应当根据文书模板准确填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符合同同时列入情形时，应当分别作出决定同时列入。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结果。

#### 四、统一使用名单管理平台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管理，安排专人管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和密码，指导配合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或单位通过本地区统

一账号进行系统录入等操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作出列入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关信息录入；超期录入的，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信息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推送到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件 1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依据的法律文书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条款和其他情形目录

《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二项以列入依据为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当认定了符合条件的事故等级、有关责任事实或严重违法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至五项、第七条和《实施意见》第二条“依法确定列入范围”第一至三项列入条件通常是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条款和其他情形如下：

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列入依据为以下 4 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依据为对单位的处罚决定；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③《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④《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列入依据为以下 3 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③《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列入依据为以下 3 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②《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三项；③《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四、《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列入依据为以下4种：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但不包括未经许可以零售方式经营烟花爆竹制品；③《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五、《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列入依据为以下5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三款；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第三十一条；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和《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三项的列入依据为以下4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五万以上罚款的；④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经催缴、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文书。

“拒不执行”不应包括已经履行了“罚款、没收、暂扣或吊销许可、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情形行政处罚义务，但因外部等难以克服的非主观原因未能

够按照监管监察指令及时完成问题或隐患整改、部分设备设施和区域的暂时停止使用等情形。

七、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二项列入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条须有“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表述；满足《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一项列入条件的事故调查报告需调查认定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附件 2

##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告知书

( ) 应急失告〔 ) 号

拟列入生产经营单位(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拟列入人员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按照 \_\_\_\_\_ 第 \_\_\_\_\_ 条第 \_\_\_\_\_ 项的规定, 拟对你(单位)作出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 依据: \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管理期限为自决定之日起 3 年, 符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可申请提前移出。

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申请,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当事人。



#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决定书

( ) 应急失决〔 ) 号

列入生产经营单位(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列入人员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_\_条第\_\_项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据:\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管理措施,管理期限为自决定之日起3年,符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可申请提前移出。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机关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 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决定书

( ) 应急移决〔 )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人员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文号),决定将你(单位)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信用修复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你(单位)予以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解除管理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 简要说明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书》是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列入的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所制作的通知性文书。《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是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文书。《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是对申请提前移出名单，且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被列入对象，依法作出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文书。

### 一、文书制作说明

1.文书文号。《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书》的编号，由地区简称+文书简称+年份+序号组成。《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的编号，由地区简称+文书简称+年份+序号组成。《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的编号，由地区简称+文书简称+年份+序号组成。序号通常同行政处罚立案号，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内会自动生成。

2.当事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填写当事人相关信息。当事人为生产经营单位（机构），填写生产经营单位（机构）信息，对象写“你单位”；当事人为有关人员，填写有关人员信息，对象写“你”。“登记注册地址”一栏要填写具体地址，“严重失信行为概

况”要更明确，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列入名单的，须填写事故伤亡人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名单的，须对照列入条件填写违法行为具体情形。

3.文书依据。拟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作出列入决定的，应当正确填写所依据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具体条、款、项，并填写人民政府正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名称，或应急管理部门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和文号。

4.其他。应急管理部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和出具告知书日期应如实填写，并加盖作出列入决定部门公章。

## 二、文书制作注意事项

1.文书须分别出具给每个当事人，即（拟）将生产经营单位（机构）和有关人员因同一严重失信行为列入名单或决定提前移出管理名单时，需要分别向生产经营单位（机构）和每个有关人员出具《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书》《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或《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

2.出具给生产经营单位（机构）的，拟列入人员相关信息不填；出具给有关人员的，拟列入生产经营单位（机构）相关信息不填。同时列入多个主体时不得漏传文书。